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2603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（026037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18 14:26:04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107/12/18　1070004814